

渭南师范学院教务处

关于申报 2022 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实施意见》和《渭南师范学院创新人才培养若干意见》精神，依据《渭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学校决定启动 2022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1. 创新训练项目是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划分团队成员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申报条件及项目要求

1. 申报对象

(1) 创新项目申请者为我校全日制本科二、三年级学生；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申请者为学校全日制非毕业年级本科生。

(2) 项目申请者思想表现良好，学习成绩良好，对创新研究、创业训练与实践兴趣浓厚，学有余力且能够于在校期间完成项目的研究与实践工作。

(3) 已参与在研项目或尚未完成结题的学生，不能参与本次项目的申报。

2. 指导教师

(1) 项目组须由学生选定或学院配备相关专业指导教师 1-2 名。指导教师具备讲师/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博士学位的专职教师。其中，创业实践项目实施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双导师制。

(2) 指导教师所在学科或者研究领域须与指导项目所在研究范畴相同或者相近。

(3) 指导教师须认真履行指导职责，负责全过程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

3. 项目要求

(1) 鼓励大学生从生活中发现问题、提出课题、开展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发明创造、研发和创业活动。鼓励学生围绕“互联网+”现代农业、“互联网+”制造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互联网+”商务服务、“互联网+”公共服务、“互联网+”公益创业等自主开展研究和探索。

(2) 项目研究方案要先进、合理、可行，预期成果具有可考核性。

三、项目申报与评审

1. 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院系、跨专业联合申报。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通过选题、文献调研，提出设计研究和实验过程，填写申报书。申报中应切实贯彻学生兴趣驱动和自主选题设计的原则，要求选题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同时要有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分析。

2. 每个项目设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不可交叉参与项目，已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且未结项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主持 1 项校级项目，参与项目不超过 2 项，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

3. 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数最多不得超过 2 个。已经被资助过的项目，不予重复立项资助。

4. 校级项目立项采用学院初审和学校复审两级评审的方式进行，按照“依靠专家、科学评议、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

5. 国家级、省级项目立项是在当年度立项的校级项目中择优遴选上报到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评审确立。

四、工作流程安排

1. 自主申请。发布通知后，项目团队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认真填写《渭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附件 1)，

于4月20日之前将电子版报送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

2. 学院初审。4月21日-4月29日，学院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科学性、创新性、方案及技术可行性、研究计划、经费预算、申请者的研究能力以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等进行初审。评审结果确定推荐项目后院内公示，并按评审成绩高低填写《渭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院排序推荐表》（附件4）。

3. 学校复审。4月30日—5月10日，学校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终审，按评审分数的高低进行排序，遴选确定校级及推荐省级项目名单。

4. 公示发文。公示一周后，由学校发文公布立项通知。推荐省级项目报省教育厅批准。

五、学院材料报送注意事项

1. 时间：截至2022年4月29日前。

2. 提交材料：

（1）经公示推荐立项的校级项目《项目申请书》署名版、匿名版电子项目申请书各一份。

（2）渭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院排序推荐表电子版、扫描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以上材料只报送电子版，请各二级学院于规定时间内发送至wnsyjxk@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六、说明

1. 依据《渭南师范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参与

教师科研和参加各类竞赛的学生比例达到60%以上,本科生申请专利、发表论文、竞赛获奖等的总比例达到30%以上,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比例达到20%,成功创业的学生比例显著提高,对经济社会的贡献度明显提升。本次申报项目中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需占到总项目的15%、10%。望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精心准备,做好项目申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申报工作。

2. 相关附件不随文发放,可在教务处网站—公告通知栏下载。

联系人: 侯永广 联系方式: 2133997

- 附件: 1. 渭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申请书
2. 渭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申请书
3. 渭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申报答辩打分表
4. 渭南师范学院202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推荐表

教务处

2022年3月4日